2023年8月1日 星期二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 煌上煌 公告编号: 2023-05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溃漏。

陈廷夷東大瓊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下间桥《被励计划》以 条盘励计划 用柏子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版 东入芸的校 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搜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 年7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 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法》位为法》表章口影性总以条件工资种之资。

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五)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

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股权激

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二、基于云大,本代以上,不行风机的规则。 根据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汝市公中运办处户的个时间正公中里事、同欢自华人以同户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

则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向2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共计1,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14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31日。 二)行权价格:8.14元/股。

(三)首次接予数量:1,300.00万份。 (四)首次接予数量:1,300.00万份。 (四)首次接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五)接予人数:222人。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 (万份)	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告日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3.33%	0.0976%	扌
2	曾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	3.33%	0.097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20人)		1,200.00	80.00%	2.3424%	7	
预留		200.00	13.33%	0.3904%	ī	
合计(222人)			1,500.00	100.00%	2.9280%	

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 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11/05/11	•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 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 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 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 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 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 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成 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顾留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登记完 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

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实际增长率(A1)、新开门店数(A2)同时进行考核,各年

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实际新开门店数(A2) 对应考核年度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2000家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及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考核年度为 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2022年

实际增长率(A1)、新开门店数(A2)同时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实际新开门店数(A2) 对应考核年度

根据上述指标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Y)与考核年度考 核指标最终对应得分X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考核指标对应得分(X1,X2)	
	A1≫Am1	X1=100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之 2022年实际增长率(A1)	0.6*Am1≤A1⟨Am1	X1=A1/Am1*100	
2022   XROUNT(III)	A1(0.6*Am1	X1=0	
	A2≫Am2	X2=100	
新开门店数(A2)	0.6*Am2≤A2⟨Am2	X2=A2/Am2*100 X2=0	
	A2(0.6*Am2		
	X=Max(X1,X2),即X取X1、X2孰 值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Y)	
X=100 80≤X<100 60≤X<80		100%	
		80%	
		60%	
X<60		0	
注,①营业收入为经全	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营	시시사 사 _	

②新开门店数包含直营店、加盟店和专柜等,须签订特许专卖合同,在公司ERP系统开设 报单账户并形成交易流水记录 (九)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 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the side between the last	S≥80	100%
牛度漿效等级 (S)	80>S≥60	80%
(-)	S<60	0
1.) 本株社田 1.1 田		

(十)考核结果运用: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下:
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当期个人绩效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或未达到计划可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避延至下一年度。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可行权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2023年7月3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 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授予日股价:11.78元股(授予日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8.14元/份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短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16.1505%、18.8837%、18.8764%;(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 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 6、股息率:0.1264%(公司近12个月股息率)

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最终确认激励成本为5,214.30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 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意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目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 思索奶化力和5/24-17 是从5/15/25-17-15-16-16-17/18-75-18-25-18

及同水和3公马证30亿列间到 103号间水100亿月间 流,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

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

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

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在白酸励财本粮程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销售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规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投予日为2023 年7月31日,向2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4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各个公司发现资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则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系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3. 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第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各分2023 年 月 31日,向2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00.00 万份,行权价格公价等但

计划的投产日为2023年7月31日,向222名激励对家自次接予股票期权1,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14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接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接予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本》》从张证联始分类的是 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杳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 证券简称:煌上煌 证券代码:002695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 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废先生,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徽励广划。早条)》及其摘要规定的豫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自效。 3、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 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31日,向2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0.00万份,行权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是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 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 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 董事长褚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en)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范旭明、曾细华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就上 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起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查安里市の寿行文J贝目头, 加也土1本日2公亩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冠新材")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整变更部分募投项四度、推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明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嘉明薄膜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2022年的完定格券设分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嘉明通广》之"嘉明薄膜公司牛产"(乙平水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嘉明薄膜变更为明冠新材、嘉明薄膜公司卡产"(乙平水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嘉明薄膜变更为明冠新材、嘉明薄膜公司卡产1亿平水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嘉明薄膜变更为明冠新材、嘉明薄膜公司卡产1亿平水、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嘉明薄膜变量为明冠新材、嘉明薄膜公司产时(以下收入元额,1508200329000181154);除此之外,该雾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用途等其他计划不变。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注》(以下简称"公司营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可谓有管理分别是现在,不均成于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报资产者和管理和决》,即定有关密查,有时间,不均成于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者和管理和决》,即定的重大资产者和管理。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3、注册资本:20,130.1918万元人民币

3、注册资本:20,130.1918 力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西省宣春市宣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 号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7-11-30 7、经营范围:电池背板、铝塑膜、POE膜、PVB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 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H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3,749,275,141.50		资产总额
3,136,833,159.44		净资产
	2022年度	项目
1,741,534,018.57		营业收入
104,898,278.52		净利润
	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审计。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闫勇

2、法定代表人:自男 3、注册资本:46,580万元人民币 4、注册资本:46,58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西省宣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朱至王有成员任公司自然代及员或自战的公人组员/ 6.成立日期:2022-01-2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计检计经费注册注册:由于根中地位16日)

μ]	3主帐伝经昌伝伴伝观∓景正蚁№ 8、主要财务指标:	(制的坝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966,542.04
	净资产		206,279,125.51
	项目	2022年度	
Г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307,374.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论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嘉明薄膜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 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嘉明薄膜的独立法人资格将 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合并各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 序.

-2,307,374.49

4.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任的标题。

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根据中国证券盈曾官建委员会了2027年9月21世核发表于问息明远前的特股付用股分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保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5,881,48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根据公司(明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其中,"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明 施;"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				

限公司实施。 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拟将注销嘉明薄膜独立法人资格,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西本仏 変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i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 建设项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情

内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明冠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设立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8200329000181154). 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嘉明溥牍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8200329000181154). 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一六、本次吸收合并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背板产品的认证及背板同类产品的管理,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嘉明溥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纳务报表已经纳人公司仓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注销嘉明溥牍独立法人资格,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嘉明薄膜公司年产"(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后, 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 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性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和仁产规则 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 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七、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意见

七、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暴投项目实施王体的相天息见 (一)独立董事总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吸收合并而引起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投资额,用途、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化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理》《维尔·维尔·维尔·维尔·维尔·维尔·维尔·

等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明薄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后,嘉明薄膜将依注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公司承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明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嘉明薄膜变更为公司,其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嘉明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嘉明薄膜变更为公司,其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方嘉明薄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企材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法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三)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存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冠新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存人对于本次明冠新材吸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国际")、明冠新材料(越南)有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明冠国际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越南明冠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明冠国际和越南明冠的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总体风险可控。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江西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各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难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则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明冠国际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越南明冠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为支持越南明冠 的经营发展,提升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和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 金通过明冠国际问越南明冠增资2,000万美元(最终增资金额以江西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等部 门审批为准力,该款项格全部投入越南明冠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冠 国际和越南即沿江注册资本均增加至等值3,500万美元的港币或越南盾。

(二) 市政(同心 公司于203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 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通过明冠国际问越南明冠增资2,000万美元事项。本次议案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 9C,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Central,

HK

董事: 闫洪嘉

重等: 1日於網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各类电池背板、铝塑膜产品的研发、销售与国际贸易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明冠国际100%股权;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 有明冠国际100%股权

增资方式:自有资金 明冠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总额	4,086.65	8,185.09
净资产	4,061.92	8,158.38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_	-
净利润	-17.96	-2.02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	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会	今伙)审计。

在: 工产工程的分数站后上交往使运行师事务所代标准通过认得好。 (二)公司名称: 明范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 CN-07 地块 CN 07-03厂房 注册资本:358,720,000,000.00 元越南盾(折合1,500万美元) 

冠100%股权。 增资方式:自有资金 越南明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609.8 6,299.17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独立董事意见 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在海外业务的拓展

公司班立重事认为:本次增资是基土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广站在海外业务的招展外 格改善越南明冠资产结构、增加流动资金,并提升产品产增规模和盈和能力,有助于公司海外 业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转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在海外业务的拓展,将改善越南明冠资产结构、增加流动资金,并提升产品产销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健经营和长运货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明冠国际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越南明冠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明冠 国际和越南明冠的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总体风险可控。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江西省商 务厅、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

新月、自及以本等社入时,让市场高级企业。 金额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临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市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监主席本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 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塞明薄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后、嘉明薄膜将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取利及义务将由公司承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器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情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明薄膜,本次吸收合并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嘉明薄膜变更为公司,其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验金额、面目内容的未实生生实是性变化

膜,本// 吸收台升后,该身投项目头施土棒田嘉明薄膜变更为公可,其余券投项目头施地点、实施金额,项目内容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被合并方嘉明薄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3)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维格八升征和集职在投票权

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仁海证券报》(证券印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方十分7年前,九上海证券及目标阅数1023年第四次临时股方十分7年前,九上海亚类为目标例数1023年第一次 「网站(www.sse.com.cn)刊答《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第四次临时报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法权通过现场、东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初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初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初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8月11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
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全邮箱 in@mg-crown.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为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特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特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注定代表人执行事多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多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特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控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多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接入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接入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特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 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 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 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 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 记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联系人:叶勇、邹明斌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季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代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上准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